20140324 [有話好說]: 學運大辯論-黃國昌戰神,電爆楊泰順!!!!!(文化大學教授)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陳信聰:召開所謂的公民憲政會議,這都是江院長跟馬總統,直接了當地說,做不到,這就不是對撞嗎?

楊泰順:這不是對撞,本來就做不到嘛,這個要求根本就是強人所難嘛,你今天如果退回服貿的話,那以後我們怎麼樣去跟別人談判呢?對不對,根據我們了解,很多大陸學者現在在跟臺灣這邊的學者交流的時候,就已經講了嘛,以後你不要來跟我們要東西嘛,你先告訴我們,你什麼做得到,什麼做不到,因為他們現在發現說,我跟你臺灣談了半天,談的東西你帶回臺灣以後,你做不到嘛,所以政府的威信現在已經蕩然無存了,那我們再來講說另外一個嘛,說要通過這個監督條例,全世界有這個例子嗎?你講給我聽,全世界有這個例子嗎?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就已經做過判例了,就是說在條約談判之前,這是屬於行政特權,是行政機構所擁有的權力,立法機構是不能夠置喙的,不過立法,就行政機構為了要希望說將來在國會審議的時候,能夠順利通過,一般來講,行政首長譬如說總統,都會邀請國會的這委員會主席或者其他重要的這個委員一起參與,那是出於行政機構的善意,並沒有一個國家會通過這樣一個法律說,要有什麼一個監督談判的條例,那這樣的話,使得這個行政機構,我們的外交人員,我們的談判人員怎麼樣能夠去做一個縝密的一個談判。

陳信聰: 我等下會再請教別的,所謂的該不該退回服貿,可是現在看起來就是學生很硬,政府也很硬,所以要嘛就是重蹈昨天的覆轍,只有這個結果。

楊泰順:其實不見得是如此,就是解鈴還需繫鈴人,剛剛這個林飛帆講說,他們創造了歷史,的確創造了歷史,很少有民主社會會去霸佔國會,因為國會是民意的殿堂,國會是,那今天很明顯就看國會是軟的嘛,就挑國會軟柿子吃,就拿美國的行政機構,白宮跟這個國會山莊來講,國會山莊你去示威,你可以示威到它的台階前面啊,對不對,國會山莊甚至沒有這個職業警察,國會的兩千多個這個警衛都是屬於私人保全的性質,都是國會助理的編制,因為他不會請行政機構來支援他警力嘛。所以國會本來就是一個要親近民眾的一個場合,要不然你今天去挑這個國會來攻擊,歷史上只有像希特勒會去燒國會啦,只有這個軍事政變會去包圍國會啦,很少說人民去包圍自己的民意代表機構,這是講不通的啦。

陳信聰:黃老師我請教你幾個問題,第一個剛剛就是剛剛楊老師講的說,怎麼會是自己的人民去包圍國會,可是最重要的是說,會不會是學生們的這些訴求,是根本是強人所難,而且根本不應該做的,如果是強人所難,而學生又那麼硬,馬總統跟江院長也無法接受妥協的話,怎麼辦?就只好重蹈昨天的覆轍嗎?

我,其實我剛剛聽楊老師這樣講,我非常的驚訝,竟然會說是強人所難,從外國的立法例上面來講的話,去年的時候,馬政府不斷地說,服貿協議只能現實包裹表決,他所援引的是什麼?他所援引的是美國TPA的法制,在美國TPA的法制之下,正是國會就美國的行政部門在簽訂FTA,也就是所謂自由貿易協定的時候,所謂的事前授權,事中民主的參與,包括國會的參與,包括民間產業委員會的參與,到事後簽訂以後,在整個監督執行面上面,一套完整的法制,怎麼會說沒有這樣子的立法例呢?韓國的時候,去年他們也通過了一個通商條約締結法,所仿效的也是美國TPA的制度,在裡面明確地規範了,行政部門在簽訂FTA的過程當中,他必須要去履行的資訊揭露的義務,他必須要去履行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義務,裡面非常的多,馬政府那麼多博士,不知道這些法制,不知道這些內容,我不相信,殊難想像。

第二個,回到目前的法制上面來講,我在國會的公聽會也好,正式的公聽會,正式寫出來的文章,我只問一個問題,我國目前的國會按照哪一個法律,在審查兩岸協議?在審查兩岸服貿協議,我這個問題問到今天,沒有人回答,張慶忠給我們的回答是,它適用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61條,我在這個節目中講過,我今天再說一次,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61條是就行政命令的審查,它跟兩岸協議有何關係?不管是說,從形式上面的名稱,實質上面的內涵,它所牽涉到的重要性,在重要性的理論之下,絕對不可能去適用61條,三個月沒有審查完畢,視為完成審查的。正是因為這個條文的濫用,我們的法制才遭受到踐踏,我們的民主才遭受到傷害,在這樣的情況之下,要求我國的國會去制定這樣子的一個法律,讓影響臺灣未來跟人民生計這麼重大關係的兩岸協議,在一個法制的常軌上面,來進行審議,來進行監督,非常合理。

事實上,在張慶忠做那件事情以前,全部的人,對不起,最近的民調,七成以上的臺灣人民,都贊成逐條逐項的審議以及修正,但是,從我們的經濟部長到我們的行政院長,在媒體上面告訴大家的是什麼?只能審,不能改,那意思是什麼?我

之前沒有問你,之後你也不准改,為的只有一件事,我們在國際社會上面的credibility,問題是,如果我們今天在國際社會上面,喪失了credibility的話,這件事情是誰的錯?我並不認為說這件事情,是要求我們的行政部門在簽訂這麼大,重大的事情的時候,必須要有一個民主參與機制的人民的錯,如果要扛這個責任的話,當然是行政部門的錯,你事前沒有溝通,沒有參與,你事後又不能改,臺灣還是民主國家嗎?

陳信聰:黃老師那我請教你,就是說,原本一開始,我覺得絕大部份就像您剛剛講的,七成以上的臺灣民眾是支持逐條去審查服務貿易協議的,可是在一開始的時候,學生們的訴求也是說逐條審查,就張慶忠那樣子的動作是太無理,可是到現在是整個退回,退回的意思就是說,沒這件事情了。

不是不是不是, 不是這樣解讀的。

陳信聰:不是這樣解讀?

不是這樣解讀的。

陳信聰: 所以學生們到底要的是什麼?

他們核心的要求,我再重新解釋一次,就是我剛剛講的,先完成兩岸協議監督的法制,你最起碼,好,我現在,你說你要審兩岸服貿協議嘛,那我剛就問一個問題,我們按照什麼法什麼程序來審?遍查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沒有任何一個條文,任何一個程序,可以處理這個東西,所以,導致了什麼現象?導致了從去年夏天到現在,出現審查服貿的版本,變動了好幾次,那我們還是法治國家嗎?從去年喊說要限時包裹表決,到後來行政院又提四階段,到張慶忠又認為說,可以視為已經完成什麼?審查。到現在國民黨又說,啊沒有啦,那個可能是誤會,那要不然我們現在喬到,到院會的時候,我們來逐條地審議。

陳信聰:黃老師,我現在聽清楚了,所以說學生們要的是說,第一個,先通過這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,通過之後再來審服貿。

沒錯。

陳信聰: 沒得折扣?

我不曉得說,從民主法治的觀點要如何折扣,你的意思是說,我們不需要一套 法定的程序,就可以來審服貿,還是說,我們不用審服貿,服貿就可以讓它生效?

楊泰順: 我講一下,這個立法監督行政,這是憲法的規範,本來就是沒有說一定要用哪一條,你才可以做監督,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嘛,美國今天國會有調查權可以調查行政體系的任何作為,美國有任何一條法律說,國會有調查權嗎?憲法上也沒有,法律也沒有,就是只是立法機構他今天代表全民來監督政府的作為,他當然該做他就去做,服貿協定,去年六月底就已經簽了,對不對,到現在,九個多月的時間,那這九個月的時間,你有意見,有不同的這種看法,那這九個月的時間是怎麼樣過去的,我們看到立法院打打鬧鬧,只要一談到這個東西,在野黨就要去霸佔主席台,就要去拉著,甚至拿強力膠去封門,這些事情都做了,使得一個理性的這個討論,理性的這種辯論沒有辦法來進行,然後這時候你就挑一個最後面的講,說張慶忠這樣草草率率就把,這我不否認,這個過程是有瑕疵,可是何以致之,孰以令之啊,對不對,還不是在前面,前面不遵守這樣子一個立法的程序,那為什麼那時候不跳出來指責,到最後在時間上有壓力的時候,那才說,你這個為什麼這樣匆匆忙忙,這樣去通過,那你說今天美國的什麼TPA啦,什麼東西啦,我沒看過這個法律。我也不相信有這個法律。

(黃國昌笑)

楊泰順:國會,行政,我剛剛講,最高法院的這個判例,這是白紙黑字在那裡,行 政體系在外面談判,這是屬於行政的特權,立法機構,我可以出於善意邀請這個委 員會的主席一起來陪同,可是我沒有必要說要讓立法委員,或者在那邊指指點點的, 來影響我整個談判,沒有一個國家會去做這種談判。

陳信聰: 我們等下再討論, 我要請……

就是剛剛按照楊老師的說法,我剛的兩個法律是我這個法律人虛構出來的,現 實上是不是存在,各位觀眾可以去查驗。 楊泰順: 我回去就會去查, 我回去就會去查。

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我可能必須要先回應一下,就是說,要先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這件事情,不是此時此刻才提的,在2010年的時候,我們簽訂ECFA的時候,這個事情的嚴重性已經浮上檯面化,民間團體一直喊,民間團體一直喊,但是我們的國會遲遲不作為,去年剛剛楊老師所講的說,已經延宕了九個月,但是你如果去看其他國家,特別是這麼重要,重要性這麼高的,在FTA的協議上,花個九個月,是不是算長?去看看美韓的FTA簽了多久吧,協商了多久吧,超過五年的時間。

都不重要,我們過去這段時間做了什麼,開了十六場的公聽會,那十六場的公 聽會,裡面我參加過好幾場,就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,這件事情立法的重要性, 我在那個公聽會上,就當場請教我們的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先生,立法院要用什麼法, 按照什麼程序來審兩岸服貿協議,他也不知道,第二個,在那個公聽會的過程當中, 有很多問題,民間團體做了很多功課,很多功課,在那個公聽會上面提出,沒有獲 得回答。

我先講個最基本的,美國今天透過我剛剛所講的那個法案,那楊老師認為它不存在,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Act,行政部門在進行FTA,送交給國會審議的時候,提出衝擊影響評估是法定義務,特別是什麼?勞工就業的衝擊影響評估,我在立法院的時候拿了一份美國勞工部的就業衝擊影響評估的報告,給陸委會的行政官員,給國會做參考,那我要問的是,我也在公聽會上請教我們之前的勞委會,現在勞動部,你們的就業衝擊影響評估在哪裡?你是沒有做,還是現在正在做,還沒有做出來?他不僅是什麼?他不僅是之前沒有做,現在也沒有在做,那意思是什麼?意思是說,我們的行政部門去簽的時候,他的impact是什麼,在簽約的時候,他不知道,你沒有評估你怎麼會知道嘛,那甚至簽完了以後,要他提出來,還提不出來,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上喔。

那面對這樣子的公聽程序, 你要民間團體, 要這一些未來生計會被衝擊的勞工, 怎麼能夠信服?對於官員來講, 他講一句話很簡單, 整體利大於弊, 你們絕對不會

受傷害,絕對對你們有利,那問題是什麼?萬一你講的話,你講的是一句話,但是你做的那一件事情是牽涉到多少人他們未來的發展。

陳信聰:楊老師我知道你一定有很多回應,可是我要先請教三位一點是,昨天警方的那個動作,是否開啟了潘朵拉的盒子?是否會導致接下來的所有的社運、學運激進化,我不願意用那個所謂的,變成比較對抗性的那個字眼,可是我想問的是,接下來臺灣會不會陷入一個很大的一個民主危機?楊老師。

楊泰順: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,這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,不過我這個要引述一個,1956年德國聯邦法院的一個很有名的一個判例,就是在那個判例裡面,判決共產黨是一個非法組織,那那個判例的開始,主要是共產黨在示威的時候,挑起了一些衝突,那美國,對不起,德國的這個聯邦憲法法庭,他有一句話他就講,他說這個衝突最後結果造成有人受傷,誰該負責任?那法官講一句話,他說,你明明知道火柴碰到汽油一定會產生燃燒跟爆炸,你為什麼還要拿這個汽油去跟火柴碰在一起?所以,這個事情的這個,假如將來又發生不幸的事情,那今天這個在示威的人,顯然是要負最大的責任,我不太同意剛剛陳教授所講的說,這是一個公民不合作運動,如果你看這個甘地的公民不合作運動,他們在地上示威,人家警察請他走他就走,他不會在那邊掙扎,然後讓警察來抬他,他就走了,最後把你監獄塞爆嘛,幾千人就準備住進你監獄裡面去。那就像當年的這個馬丁路德的這個巴士抗議運動也是一樣啊,對不對,就大家都不要坐巴士嘛,公民大家結合起來,來載這些人,讓巴士癱瘓掉,然後讓這些有這個黑白區隔的這些餐廳做不下去,這個才叫公民不合作運動,你今天已經採取暴力在前面了,那你今天說叫人家不要去採取一些適當的這種防範的措施,我覺得這是說不過去的。

我從3月18號晚上,進入立法院的議場到今天,我不知道我採取了什麼暴力行為。

楊泰順:進去立法院就是不對啊,怎麼可以進去人家立法院呢?

先停一下啦,就有關於剛剛楊老師所說的,那一種民主憲政的觀念的話,我必須要說,臺灣目前還在戒嚴,臺灣戒嚴的體制還沒有被衝撞開,一個國會他自己踐踏法律,掏空民主,要求人民閉嘴,不可以進行抗爭,我這樣講好了,如果,3月18號那天,學生沒有勇敢地進去立法院,3月17號,全國的媒體,大家都認為服貿

協議已經如張慶忠所講,視為完成審查,沒有這樣子劇烈衝撞的行為,不會產生今天,最起碼大家願意面對說,那天做的是錯,那天做的是錯的,接下來,我們現在的歧見只是,這個錯誤要怎麼補救而已,那個錯誤對於臺灣民主憲政,所會造成的傷害,跟,翻過牆進去立法院,打破玻璃,兩個傷害,哪一個大?我相信全國的民眾自己心裡有一把尺。